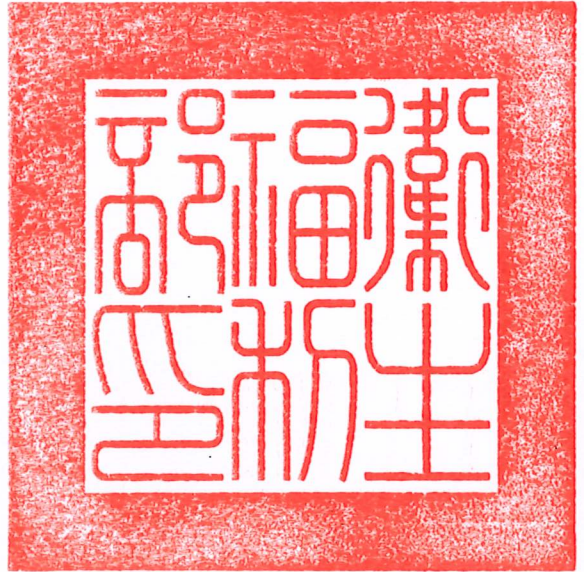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53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。

部長陳時中